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3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032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32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0321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校加強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
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
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本法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1/11 12:58:24 文
章

